

关注六五环境日

省中院法官到保亭巡回审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释明法律引导群众保护森林资源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齐银凤 赵霖)6月5日,省中院前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省中院院长马雪涛担任审判长,省检二分院检察长盖曼出庭履职。

法院查明,自2021年起,被告人陈某与丈夫盘某(已故)为种植槟榔、香蕉等经济作物,在毛感乡某村一处山坡上

未获采伐证
私挖芒果树
乐东一男子犯滥伐林木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郝良存)乐东黎族自治县男子陈某某为了种植短期经济作物,在未获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私挖林地1.11万余株芒果树而触犯法律。省中院以滥伐林木罪,一审判处陈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2年7月,陈某经北京某传媒公司代理人罗某的同意,在该公司承包的芒果林地内种植短期经济作物。陈某明知该林地申请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暂未批准,仍雇请他人使用挖掘机挖掉林地内的芒果树。经鉴定,滥伐林木林地总面积185.6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林地保护等级为IV级,滥伐芒果树共计1.11万余株。2022年10月19日,陈某到公安机关投案。2023年4月26日,陈某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理过程中预缴了罚金5000元。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陈某违反森林法规定,在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砍伐林木,毁坏芒果树达1.11万余株,数量巨大,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应予依法惩处。鉴于陈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认罪认罚,预缴了罚金,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其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遂作出上述判决。

五指山市法院开展环
保主题普法活动
普及环境保护
法律知识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炼)6月5日上午,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到三月三广场开展环保主题普法活动,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在三月三广场,五指山法院干警摆放咨询台、悬挂条幅、摆上宣传资料,向现场的群众普及环境保护法律知识,解读生态环保法规政策和破坏环境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就群众关心的各类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现场发放了环境保护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禁塑等环保宣传资料和普法宣传环保袋。

琼中多部门联合普法
向群众宣传
环境保护重要性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6月5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妇联等单位在街心公园开展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宣传资料,热情解答群众咨询,向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环境污染的防护措施以及节约用水、垃圾分类、低碳生活等日常行为规范。

同时,工作人员结合群众法治需求,现场还向群众宣传了法律援助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并发放宣传折页和宣传折叠袋、宣传围裙、宣传扇等礼品,吸引不少群众前来领取学习。

开荒土地,该区域属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所辖公益林管区。其间,两人砍伐了该地原本自然生长的14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杪罗及部分天然林木。被告人陈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杪罗14株,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根据陈某犯罪情节及认罪认罚的悔罪表现,法庭依法对其进行当庭宣判:被告人陈

海口海事法院宣判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
9名船员捕杀绿海龟获刑

本报讯(记者肖瀚)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海口海事法院发布一宗9名被告人非法收购、猎捕、杀害绿海龟的典型案件。据了解,该案是海口海事法院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以来受理的首宗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也是该院自2022年常态化办理海事刑事案件以来,涉及被告人人数最多的案件。

2023年12月5日,麦某驾驶渔船带领黎某等10多名船员出海捕捞。麦某在出发前及作业期间多次告知黎某等人,其将以30元/斤的价格对猎捕的海龟进行收购。2023年12月11日至12日,船上人员分组驾驶小艇作业,共猎捕、杀害6只绿海龟,其中两组人分

海口琼山法院联合农业部门对一起公益诉讼案进行判后监督回访
让补植真正实现复绿

■本报记者 连蒙



6月5日,海口琼山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对被告补植复绿情况进行回访。记者潘德刚 摄

“我当时法律意识太淡薄,很后悔。”6月5日11时许,在海口市永兴镇美东村委会昌道村一绿地,被告吴某科对法官表达悔意。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当天,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和海口市秀英区农业农村局组成监督回访组,对一起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补植复绿、生态修复执行情况进行回访评估。该案也是我省法院首例具有专门知识人民陪审员参与的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5人非法采砂毁坏防护林

2021年10月初至10月12日,吴某科、邝某花、邝某部、梁某山、邝某翁5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海口市秀英区金沙湾海防林处非法采挖砂土。

经查,吴某科、邝某花、邝某部共盗采砂土7次,盗采砂土总量为1040余立方米,所得赃款除去各种费用,吴某科、邝某花各分得4万元,邝某部分得1万多元。梁某山受雇开铲车来挖砂土获得收入3500元;邝某翁受雇运输砂土获得收入5000元。

“当时鬼迷心窍,为了采砂卖钱把树全部砍掉。”吴某科介绍,直到被抓、上法庭才知道自己闯了祸。

海口市秀英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工作人员黄良榜介绍,吴某科等人实施的非法采砂行为既破坏了地质环境,又对现场的海防林造成了损害。经鉴定,被毁林木森林类别为Ⅱ级生态公

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我知道错了,现在就缴罚金,我愿意积极配合生态修复。”陈某悔恨不已。宣判后,马雪涛用浅显易懂的语言针对判决的事实理由、量刑情节、法律适用等问题逐一进行释明,并告诫其要对法律心存敬畏,珍惜机会、积极

别捕杀、杀害海龟3只、2只,另一组捕获的1只海龟在发现海警船后被丢回大海。黎某等人将分解成块的5只绿海龟残肢片及部分内脏用编织袋装好后,存放于渔船机舱内。

经鉴定,上述残片残肢至少属于5只海龟,种属为绿海龟,被列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物种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送检肢体及残片价值为32.55万元,5只绿海龟整体每只价值10.5万元,共计52.5万元。被丢回大海的1只海龟价值10.5万元,6只绿海龟价值共计63万元。

海口海事法院认为,被告人麦某等9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非法收购、

悔过,从生态环境的破坏者变为保护者。马雪涛秉承能动司法理念,向被告人及旁听人员以案释法,进行了生动的法治教育。

宣判活动结束后,省中院联合省检二分院在毛感乡政府,向当地群众讲解环保法律知识,发放生态保护宣传册,引导他们保护好森林资源、保护好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一草一木。

猎捕、杀害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绿海龟,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麦某系此次捕捞行为的组织者,对非法猎捕、杀害、收购绿海龟的行为均应承担刑事责任。三组船员之间事前没有通谋,利益并不共享,在每组直接实施猎捕、杀害海龟的范围内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麦某非法猎捕、杀害、收购6只绿海龟价值63万元,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在有期徒刑5年以上10年以下量刑,并处罚金。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9名被告人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到1年不等,并处罚金。

海口文昌两地法院合力拘传一名被执行人到案
执结4万元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陈瑜)近日,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的鼎力协助下,文昌市人民法院顺利将一名被执行人拘传到法院,致使案件得以快速执结。

据了解,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王某向李某某供应出栏鸭子。2022年1月初,双方签订《抵押还款协议》,约定双方建立买卖合同关系,李某某以分期的方式向王某某支付购鸭款,并用自己的车作抵押担保,承诺于2022年3月底将鸭款支付完毕。

该协议签订后,李某某如约分期向王某某支付购鸭款。但令王某某想不到的是李某某在支付大部分购鸭款后,未将余下款项支付完毕。更想不到的是,李某某用来抵押的车辆竟是从租赁公司租来的。王某无奈将李某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王某胜诉,但李某某依然未将余款及相关费用支付给王某。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李某某对执行法官避而不见。近日,王某

为“生态颜值”增添司法底色

(上接1版)

经过一个小时的庭审,白沙法院当场作出一审判决,依法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苏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

“此次通过‘巡回审判+现场普法’的方式,把法庭开到小渔村,就是为了近距离帮助渔民提高生态保护意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该案主审法官胡欠说。

庭审结束后,现场旁听的渔民纷纷表示:“法院把法庭开到村里,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生态保护法治‘公开课’。我们今后一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今年起,省高院调整全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范围,由白沙法院集中管辖东方、白沙、昌江、乐东四个市县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环资案件。

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的重要一环。建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则是适应环境资源审判复合性、专业性特点的必然要求。

这条探索之路,始自2016年,省高院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改革试点,试行将环境资源案件全流程、跨区域集中提级管辖。

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不断推进,提级集中管辖模式存在的基层布局少、就近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力量不足、案件审理效率无法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不断显现。省高院进行本次环资审判布局调整,建立跨市县集中但不提级的管辖模式。

本次调整环资审判集中管辖模式,是为了深化改革创新,针对性解决原来环资审判提级管辖模式下出现的制度性问题。

“由白沙法院集中管辖4个市县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环资案件,是为了适应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发展需要,强化对国家公园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省高院环资庭负责人介绍,白沙位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西部重要区域,地理位置优越,由白沙法院集中管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西部地区的环资案件,便于立案、审判、执行、修复、法治宣传等工作开展,也便于抵近提供国家公园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振兴等方面的司法服务。

尽责
探索生态“恢复”新路径

“我已经认识到森林资源的重要性,对自己毁坏林木的行为感到很后悔。通过刚刚法官的释明和教育,我愿意花钱购买碳汇来补偿森林资源生态功能的损失。”一名被公诉机关指控犯滥伐林木罪的被告人在法庭上说道。

2023年6月19日下午,省中院审理一起发生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鹦哥岭分局辖区内的环境资源案件。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主动引入“碳汇”修复模式,引导被告人自愿出资1000元认购10吨碳汇,用于修复其破坏的生态环境。

这是我省首例修复生态后自愿认购碳汇用以弥补森林资源功能性损失的案例。

这是我省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保护生态环境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我省法院秉持恢复性生态司法理念,探索实行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碳汇认购、劳务代偿等多种方式,推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3年6月,省一中院在案发地琼海公开开庭审理琼海某建兴公司生态破坏公益诉讼案,创新案发地“巡回

向执行法官提供线索;李某某将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出庭一起民事纠纷案件。文昌法院提前和美兰法院取得联系,希望给予协助配合。同时,文昌法院执行“110”法警果断出击,迅速驾车从文昌赶赴海口。虽然文昌法院法警早早抵达美兰法院,可李某某却迟迟不到美兰法院出庭。就在法警打算开车离开时,发现了姗姗来迟的李某某。在美兰法院协助下,文昌法院法警顺利将李某某拘传回文昌。

“我死都不会给钱,申请人每次喝醉酒就到我家里闹。”在回来文昌的路上,李某某不断向文昌法院执行干警诉苦,执行干警随即对其进行释法明理。在权衡其中的利弊后,李某某联系家人给其筹钱。

最终经执行干警调解,王某承诺不收取剩余购鸭款的利息,李某某家属随即将未履行的4万元款项全部支付给王某。双方当事人都对执行结果表示满意,纷纷对法院执行干警表示感谢。至此,该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审判+增殖放流”模式。联合其他单位在文昌市翁田镇湖心港地区开展了巡回审判及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鱼苗67.12万尾;

2023年9月,海口海事法院在周某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执行一案中,充分考虑其在水产养殖方面专业技术能力,同意其以在大专院校实践教学授课和现金赔偿相结合的方式履行生态修复责任,开创了省内技术性劳务代偿的先河;

今年3月,省中院发布我省法院首批“护鸟令”,积极引导鸟害者转变为护鸟人,在判决生效后,组织宣告适用缓刑的当事人开展巡林护鸟公益活动;

……

据统计,2018年以来,我省法院共依法判令生态环境破坏者承担修复费用3400万余元,补植树木17.3万余株,增殖放流430万余尾,土地修复470余亩,引导当事人自愿认购碳汇2800余吨。

“我们通过创新执行方式,让违法人员担负该担之责,并能在其中认真反思,让更多人以此为鉴,自觉成为绿水青山的守护者。”省高院环资庭负责人介绍,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他们充分发挥能动司法作用,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同时,十分注重案件的惩罚教育和示范引导功能,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与此同时,在做出裁判后,我省法院积极联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林业部门、水务部门和科研院所等,全程跟踪督促被告人全面充分地履行判决确定的生态修复义务,形成“破坏一判罚一修复一监督”完整闭环,确保环境修复取得实效。

联动
形成生态“共治”新格局

2023年6月20日,海口海事法院在琼海市农业农村局的大力支持下,在琼海市潭门港设立海洋生态修复和教育基地。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不能仅凭一家之力、一地之谋,而应注重协同联动,创新司法协作,从而形成生态司法保护“共治”新格局。

海口中院在陈某华等40人污染环境罪执行案件中,邀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就涉案废旧电池处置问题进行研究,最终促成涉案废旧电池得到妥善处置,有效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海口琼山法院与环境保护部门共同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执行制度、监督制度,使补植复绿、复垦土地、增殖放流鱼虾苗等执行方式及执行流程合法化、规范化,积极推动构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共建共治机制;

白沙法院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林业局、省公安厅海警警察总队第六支队海尾海岸中心派出所、昌江海尾镇政府召开座谈会,探讨海洋生态修复等问题。

……

每一件典型案例,每一项司法举措,既是我省法院守护绿水青山决心的真实体现,也是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实践。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需要司法护航。

“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挥环境资源司法职能,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持续强化精准服务,统筹发挥刑事、民事和行政司法职能,突出环境资源审判制度集成创新,全力打造环境资源审判的‘海南样板’。”省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